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何宏武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何宏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增持金额共计 5,031,118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各类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宝钰”）间接持股公司。何宏武先生持有杭州宝钰 30.00%

财产份额；杭州宝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何宏武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何宏武先生已于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增持金额合计 5,031,118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各类交易费用），已超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何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